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2包

甲方：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就《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 2 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对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包含气溶胶激光雷达、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及站房等附属设备等等进行运维，运维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 299988.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耗材、备品备件等采购费用，因设备故障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激光雷达站房的消防、防雷、供电、网络通讯费用，运维人

员因运维工作产生的车辆使用等一切因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相关国家、省规范和要求，制定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要求，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2. 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协助解决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过程中所遇到困难及问题，保障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正常运行。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此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要求进行实施。

1.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配备规定数量的固定的专业人员负责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项目，配备人员应满足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需求中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气溶胶激光雷达运行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运维管理，确保站点内设备正常运行。

3. 乙方应独立自主的运维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并能够及时、准确、连续的传输。

4. 乙方所运维的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能正常采样和传输数据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和连续传输。

5. 乙方要以周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甲方上报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在颗粒物污染季可增加其他分析专报。

6. 乙方要不断对其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有关气溶胶激光雷达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最新的运维标准、要求等，确保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按要求正常运行；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支付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费用时的要求，开具合法的收据凭证。

8. 乙方必须对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的监测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外泄。

9. 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的电费、通讯费用和防雷等费用；

10. 运维期间，如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火灾、触电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有效和稳定运行，保障扫描数据及时、准确上报；对设备运行环境检查，确保无干扰因素；及时更换耗材及备件；定期进行仪器状态巡检核查并完成预防性技术检修；严格执行相关质控措施，对异常情况制定应急应对措施。及时对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提供分析报告，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建立项目运行档案，将系统的运行过程和运行工作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归档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故障维修，保证 24 小时正常运行。必须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必须专门配备 1 名运维人员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服从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安排。

具体目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规定中的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季度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

乙方建立现场设备维护记录和设备台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 甲方对运维单位考核包括站点数据上传率考核、运行维护期间各类技术报告等材料提交的时效性和完整情况考核及异常情况响应解决及时性考核。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分3个考核周期，前六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第七至十个月为第二考核周期，合同约定的剩余时段为第三考核周期。

2. 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符合以下条件时不参与考核：

(1)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滑坡等不可抗力，不包括雷击）造成站点停运的；

(2) 非乙方责任造成其所负责的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站停运或故障的，如停电等。

因上述因素造成长期停运（停运时间大于3天），停运期间不再支付供电、运维等费用，甲乙双方按各自50%比例支付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费用。

### 3. 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根据得分情况支付相应费用。每个考核周期内90分（含）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80分（含）-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2%；70分（含）-80分（不含）的，拨付50%当个考核期运维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如下：

#### 1) 数据有效率（60分）

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得分=60分

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的，得分=数据有效率\*60 分

数据有效率低于 80%，数据有效率部分以零分计。

## 2) 运维部分（40 分）

A. 完成周报、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

未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B. 日常运维：在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C. 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

## 4. 其他

4.1 解除合同前或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对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采购方有权扣除 0.1 万-0.5 万元运维费。

4.2 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不得无故停机，出现一次在当个考核周期内扣除运维费 0.2 万元。

4.3 技术培训：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技术培训，被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安装、日常设备维护操作、数据审核和日常维护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定制培训内容）。目的是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对仪器原理的认识，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的水平。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每个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运维费用。如甲方对乙方考核后确认需要扣款的，扣款从每

次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运维费用：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运维服务考核材料等；
- (3) 其他材料。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如果后续甲方因自动站运维工作变动，涉及到本采购工作的内容，甲方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要求结清乙方已完成的运维工作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可提前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1.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01.23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5年1月23日

